

证券代码：301106

证券简称：骏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7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8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句容市华阳北路 4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应发祥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52,994,9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091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,740,6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81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254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8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994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994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994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

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及其摘要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994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994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994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994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994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晶律师、吴丹琪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上海市金茂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8日